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九期／民國 92 年 12 月／頁 57　84

極權主義與現代民主*

蔡英文**

摘　要

本篇論文旨在解釋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及其建立之政體的性格，並且以十九世紀以來自由民主制之發展所形成的「兩極化之對立緊張」為脈絡，闡述「反自由民主制」的思潮以及這股思潮如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激化成政治的虛無主義與「救贖性的烏托邦」理念，繼而形塑出孕育極權主義的環境。在解釋極權主義之性格上，本文依循，但也修正漢娜•鄂蘭的基本觀點，而論證極權主義乃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全面性之恐怖統治，因此集中營與勞改營的建制即是極權主義的特徵，但儘管如此，極權主義的另一特徵在於透過一黨專政的官僚統治將生活世界構造成一種「一體化之組織結構」，在其中社會與國家以及經濟與文化各種活動之領域的界線全然被抹平。在解釋極權主義與現代民主的關係上，本文論證的主題在於，極權主義承襲「反自由民主制」的激進論，以一種具絕對性之歷史目的論的全盤性意識形態，企圖剷除自由民主中任何兩極化之對立與衝突，並且宣稱這套意識形態才能實現真實之民主。

關鍵詞：自由民主制、虛無主義、救贖性之烏托邦、極權專政、意識形態、集中營、官僚系統、領袖崇拜

---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林毓生院士所主持的「公民社會基本政治社會觀念研究」計畫的第三次研討會（2003 年 3 月 27、28 日，中研院社科所），作者感謝評論人孫善豪教授的建議和指正。本文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不少寶貴的修正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收稿日期：92 年 9 月 1 日；通過日期：92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導　論

「極權」（totalitarian）一詞源自一九二〇年代法西斯政權的宣傳用語，它意指法西斯政黨所攫奪的國家即是領袖統御的「極權國家」（*stato totolitario*，在此，或譯「全權國家」）。這個國家可以凝聚出一種「整體的權力意志」（the total will of power），[1] 藉此可以塑造一個有機的集體社會，既沒有黨派利益的衝突，也泯除了政治的腐化。

在一九四一年，「極權」這個概念被德國威瑪共和時期的法理學家 Fraz Neumann 用來解釋納粹政權的特質。漢娜．鄂蘭承其後，在她一九五一年出版的《極權主義的根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中，運用「極權主義」這個概念，闡述了史達林的共產政黨與希特勒納粹黨的意識形態及其所建立的政體。她指出這兩個政黨跟西方歷史出現過的任何暴政（tyranny）與獨裁專制絕然不同。它們是史無前例的統治形式。在同一年，另一位政治思想史家 J. L. Talmon 出版了《極權民主的根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在這部著作中，這位歷史家將二十世紀之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溯源至法國啟蒙運動的理念——特別是盧梭的「人民主權」理論，以及法國革命在一七九三年發展的「雅各賓」（Jacobinism）的激進民主。換言之，一九一七年布爾什維克的民主革命與一九三三年國社黨的革命皆重新顯現法國革命的雅各賓激進主義。如同法國革命一樣，兩者皆訴諸自由民主的理想，也以「人民之福祉」為大計，但終究走向極權之恐怖統治。

在一九五〇年代，美、蘇冷戰的局勢中，極權主義的論述常激發「資本主義—自由民主」與「社會主義—激進民主」之意識形態的爭論。左派知識分子指責極權主義的論述混淆了納粹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區別，同時一昧地肯認資本主義擴張與資產階級之自由民主制的正當性，而無法深刻地自我反思論述本身所挾帶的意識形態問題。時至今日，代表極權主義的蘇聯與東歐共產政權解體之後，極權主義理論的這種爭議依舊存在。就如南斯拉夫的政治哲學家 Slaroj Žižek 所論：「極權主義的理念不僅無法成為一種有效的理論性概念，它甚至無法激發我們經由深層的思辨，洞識它所描繪的歷史現實，進而言之，它更解除了我們思考的責任，或者防止我們思考。」（Žižek, 2001: 3）。

然而，事實是否如激進論者所指的，極權主義論述無法批判「資本主義—自由民主制」的意識形態？一九一七年列寧的布爾什維克革命理念以及一九三〇年代法西斯主義之意識形態曾迷惑當時多少心智敏銳的哲學家與知識分子，也吸引了歐陸

[1] 如墨索里尼在 1925 年使用的宣傳用語所示：「國家即是一切，沒有任何事物置外於國家，國家即是大膽狂為的極權意志。」（引自 Bracher, 1995: 1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廣大群眾。這個時期，歐美的公眾論壇激發了「法西斯主義」、「反法西斯主義」、「社會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等意識形態的鬥爭。不論列寧—史達林的共產主義革命，對於當時的知識階層而言，乃代表遠大壯偉的政治理想。從西班牙內戰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史達林的共產主義與英、美的自由主義成為反抗法西斯主義的堡壘（Furet, 1999: 209-315）。大戰之後，當希特勒的集中營與史達林的勞改營之事實一一被揭露時，曾代表「反法西斯主義」的史達林政權如何可能再被視為實踐自由、平等之民主大義的政權？就如當代法國政治哲學家 Claud Lefort (1924-) 的評論，他直指當代法國左派的知識分子執迷於社會主義的教條，而無法切實反思蘇聯的共產政權如何否定自由民主的理念，以及扭曲馬克思的思想（Lefort, 1986: 293-4）。

事實上，極權主義的論述皆無法避免深刻反思所謂「資產階級—自由民主制」，甚至歐洲啟蒙現代性的問題。誠然，不論是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或者是希特勒的納粹政權，都是在自由民主的政治社會中被發展，就如 Neumann 所指示的，現代資本主義與自由民主制之發展，提供了孕育極權獨裁（totalitarian dictorship）的有利條件。除此之外，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亦是以自由民主之觀念為構成要素（Neumann, 1944: 195-96）。一九一七年列寧的布爾什維克革命及其繼起的史達林政權就宣稱實現民主解放與平等的理想，可是，這些政權為什麼最後卻走向集體之恐怖統治與集體屠殺？

極權主義的解釋充滿爭議性。這些爭議，基本上來說，牽涉概念的釐清、理論之建構，也涉及歷史（或經驗性）之解釋的立場與觀點彼此的差異。舉例言之，歷史的見解往往懷疑極權主義是否如理論所解釋的，乃是一個由一黨及其元首全面控制，並且塑造出一全然封閉的、與外界隔絕的「一體成形」（monolithic）的政治社會，其間毫無隙縫，沒有衝突，並且人民全然順從，毫無抗拒？再者，極權主義的理論是否能夠有效地解釋譬如「後—史達林時代」的，以及東歐的共產政體，甚至是毛澤東、胡志明，或者其他地區的共產政權……等等爭論（Kershaw, 1985: 20-41; Staniszskis, 1992: 62-7）。當然，政治或者社會理論的解釋並非完全忽視歷史的或者經驗性的實證；它們所關切的課題在於闡釋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觀念構成；另一方面則解釋極權政府之權力的基本結構以及統治的「邏輯」（用 Lefort 的語言來說），並說明在此權力統治下形成的社會形態。以理論性的解釋觀點來看，歷史或者經驗的敘述由於注重經驗事實的細節，而無法提供一種較清晰的有關極權意識形態的本質，本文無法一一說明這些爭議的論題所在。在闡釋極權主義上，本文偏向理論性的解釋立場，雖然理論性的解釋有時候會有過份化約的弊病。

另一方面，極權主義的解釋亦牽涉到民主政治的問題。以 Françios Furet (1927-1997) 的話來說，極權主義乃是以批判或者甚至是，憎恨既成的自由民主，進而宣稱一種更完美的民主理想。就此言之，極權主義如何否定自由民主制？再者，它們所設立的所謂「民主」的理想是什麼？這些理想為什麼會吸引知識菁英與一般大眾？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針對這些問題，本文闡釋下列三個主題：

1.就極權主義的解釋來說，本文以鄂蘭的論點為主導。因此所謂極權主義特別指希特勒與史達林建立的政權，而且是在他們統治的某個特定的時期，亦即：史達林從一九三八年到一九五三年進行的大整肅（Great Purge）以及希特勒從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五年實施所謂「終結猶太人方案」，就此，奧斯維茲（Auschwitz）的集中營與古拉格的勞改營成為極權統治的象徵。鄂蘭以「意識形態與恐怖統治」（ideology and terror）來闡釋這種極權統治的「新異性」（novum）。然而，鄂蘭過份關注極權主義的「新異性」，因而無法把她解釋極權之官僚控制的觀點融入極權主義的論證，也帶來她自我設限的一項問題，即是：「後史達林」的政體是否依舊是極權主義政體?關於這個問題，一些學者，如 Johann Arnason、Juan Linz 以及 Claude Lefort 等學者，強調極權主義的官僚統治，特別是蘇維埃政體所形成的不依「領袖魅力」，而由獨一之政黨所控制的官僚體系塑造出一種消除社會經濟與國家之分立的「單一組織化結構」（mono-organization structure）（Meushel, 2000: 95）。依此修正的觀點，闡釋極權主義包括了「集中營的恐怖統治」與「一黨獨大之官僚統治」兩個層面。

2.就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的解釋，本文把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亦視為極權主義之意識形態。其理由不僅是，「極權」一詞來自法西斯主義，而且法西斯主義強化的「領袖統御」與「政黨國家」原則亦是構成共產主義與納粹主義的要素。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抨擊並企圖推翻它們所稱的「布爾喬亞的自由民主制」，儘管法西斯與納粹政權的成立在某種程度上依賴資本家與中產階級的支持。它們宣稱實踐「更真實」的民主制，基本來說，此所謂「真實之民主」乃強調領袖、政黨與人民結合成一體，並構成一集體性的體制。這一體制高懸一具體完成的集體目標，如無階級社會、民族榮耀與優越種族之主宰，並將此絕對之目標安置於一套全盤性且動態的、內蘊式的歷史哲學的解釋架構當中。為達成此絕對之目標，政黨可以正當性運用暴力，徹底摧毀阻礙此一目標之達成的各種「腐化」因素。

3.在闡述極權主義與現代自由民主的關係上，本文分就二個層次說明：一是解釋自由民主自十九世紀以來的發展內含「兩極化的緊張」（polarized tension），自由民主制的這種處境帶來了各種激進思想的抨擊，其次，歐陸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批判自由民主制的思潮激化成為「虛無主義」（nihilism）與「救贖性的烏托邦」（redemptive utopia）理念，形成了形塑極權主義的有利環境。依此解釋的脈絡，本文論證極權主義試圖以一種具歷史論的全盤性意識形態建立一種全面控制的政治權力，俾以剷除自由民主制內在的兩極化緊張。

貳、現代民主的困厄與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形成

若從權力結構的角度來看，極權主義政體是由一個獨一的政黨及其元首順從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套整全性的意識形態的主導，一方面控制整體人民的思想與生活；另一方面，更積極來看，以這意識形態作為重構集體之政治社會的「構成原則」。簡言之，極權主義政體乃是「意識形態統治」（ideocracy）與「一黨支配」（partocracy）所形成的政治制度體系（或體制）（Malia, 1994: 137）。就此而言，闡明極權主義之意識形態乃構成解釋極權主義體制的重要環節。

史達林的極權控制乃依據列寧之布爾什維克革命所締造的共產主義政權，而布爾什維克的意識形態則源自列寧對馬克思思想的「實踐性的詮釋」。相對而言，希特勒的極權控制則建立在「種族主義」（racism）的意識形態之上，這種意識形態混合了族群性之民族主義與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基本觀念。

自一九三〇年代以來，西方的知識階層興起「法西斯主義」與「反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鬥爭。墨索里尼的法西斯與希特勒的納粹政權皆被歸類為反自由民主的「法西斯主義」意識形態，史達林的共產政權則代表自由民主的理想。由此而形成的問題則是：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與希特勒的種族主義意識形態有什麼親和性的關係？更廣泛來說，列寧的共產主義、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與希特勒的種族主義就作為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而言，彼此之間有什麼複雜的理念上的互動？

就意識形態的形構而論，列寧的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形成是在一九一七年前後，兩者可以說是同時興起，且平行發展，其間兩者彼此爭鋒，當然也交互影響。就如當代法國歷史學家 François Furet 所說的，兩者彼此之間產生了差異性與同一性的辯證關係：「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同樣攻擊了現代民主的根本缺失。它們各自建立了不同的極權主義政體。儘管有此差異性，它們同樣地要求解決此種缺失，並且訴求相同的手段。它們遂一方面強化政治決斷的功能作用；另一方面則透過意識形態正統教條的一再灌輸，將群眾全體整合於一個政黨。這兩個意識形態自稱乃處於鬥爭的境況，但相互敵對並沒有制止它們彼此強化。共產主義者藉由反對法西斯主義來滋養自己的信仰，法西斯主義者也是如此。兩者一起對抗資產階級民主制這位共同的敵人。共產主義者視它為孕育法西斯主義的溫床，對法西斯而言，它是布爾什維克的廳堂。它們共同對抗資產階級民主制，並奮力摧毀它」（Furet, 2001: 33）。

這種辯證關係的環節在於，這三種意識型態皆明白表示反自由主義、反代議民主制與反資產階級社會的觀念。然而，它們的興起在某種程度上跟自由憲政的理念與體制有關。若不論及它們取得政權的途徑是透過合法的民主程序（如墨索里尼的法西斯與希特勒的國社政黨），或者基於對君主立憲政體之自由改革的不滿及反抗；它們皆訴求所謂真正的民主理念，譬如，解放與平等的理念，或者，實現人民的集體意志，以建立集體同一的國族，或者 *Volksgemeinschaft*（民族共同體）。換言之，訴諸「人民」之名，攻伐當時疲軟無力、百病叢生的自由民主制，並且試圖以革命之力量實現這些「真實」的民主理想。

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在二十世紀初，皆形成了強大的意識形態，並分別在一九一七年、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三三年奪取了政權。它們自我標榜是為「真實」之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理想，並且吸引了廣大的民眾，甚至知識階層。是什麼歷史機緣讓它們取得這種優勢?這些問題的解釋牽涉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自由民主與民族之理念，以及資本主義生產體系與資產階級社會互動的發展。

從理論反思的層面來說，自由民主制到底內蘊什麼基本的問題，而在二十世紀形成了否定它的思潮，並因此醞釀了形塑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有利環境？針對此問題，本文試從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以來的民主的發展，提示以下的解釋觀點。

一、現代民主的內在兩極化

自法國革命以來，歐洲民主理念與實踐牽涉了國家主權、自由憲政體制之安排、人民主權與民族理念之構成相互間的動態關係。現代國家是一個權力壟斷性的體制，它代表並體現最高的、絕對性的權力（imperium）。但此種壟斷性之權力必須受憲政法治，以及人權的保障，才能夠有正當性的治理權威。問題是，國家的權力如何受憲法的規約?對此問題，二十世紀初葉的「國家主義」學說提出質疑：主權如果受了憲政法治以及自由主義之政治倫理的約束，是否成為弱勢之主權國家？這種國家是否能夠強有力地回應內外危機的威脅而維繫其存在？

從保障人權的角度來看，人權在論證上是為一種普遍性的原則，可是這種普遍且抽象的人權原則必須透過主權國家憲政的確立才有其政治倫理的效力。就此而言，二十世紀初葉湧現的「無國籍民」與「難民」的浪潮逼出了「人權」與「公民權」的矛盾（Varikas, 1998: 18-23）。

從人民主權的實踐與民族的構成來講，自法國革命以後，人民主權成為主權國家施行民主制的正當性理據。若從盧梭的論證理路來看，人民主權先於國家政府的存在；在實踐上，人民擁有抗拒既定之國家體制的權力。從憲政角度來說，它具有優先於「憲政權」的「制憲權」。民主的發展過程遂往往擠壓在政府與人民權力的對立。然而，人民之主權衍生另一個問題：人民既是個體的集合，那麼，如何可能界定人民的意義？在法國大革命進展中，這個問題激發了無盡的爭議。當時，西耶斯（Sieyès）把人民視為「民族」的意涵，而民族被界定為別於貴族階級與普羅大眾的中間階層，即所謂資產階級。革命即是“第三等級”（或資產階級）的革命。但是，在從事革命的資產階級眼中，「人民」代表了那些遭受貧困折磨的大眾，他們要求革命能夠解決經濟上的匱乏與社會的不平等。這些強烈的要求糾纏了法國革命的進程。大眾的窮困激發了革命志士的悲憫，但這些悲憫並無法解決經濟之匱乏的根本問題。平等的要求迫使這些本身為資產階級的革命志士，必須對抗舊有貴族的經濟與社會的特權。同時，他們也必須對付自己階級內部的財富的累積以及新特權之問題。就如 Furet 對法國革命的平等理念的邏輯所做的分析：「革命堅持並且宣揚所有法國人皆平等的理念，卻剝奪了大部分人的投票權與參政權……如果人民認為彼此平等，那麼，窮人對富人有何想法，勞工對資產階級，以及中貧者對赤貧者又作何感想？一七九三年的雅各賓黨人即是資產階級的政黨，他們肯定經濟生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自由，換句話說，維護市場經濟；然而，既是革命黨人，他們亦敵視市場所產生的〔階級的〕不平等；他們運用了舊世界的語言來否定新的；他們攻擊所謂的『富有的貴族等級』，因為，如果民主之改造依舊重複貴族社會的不平等，那麼，革命所為何來？」（Furet, 1999: 9）

以「人民主權」為訴求的革命尖銳地顯現出「人民」在現實生活上從來就不曾是一種統一性的主體，而是擺盪於兩個極端之間的辯證關係；從一方面，它是作為一個政治體的人民之集合；另一方面，它又是代表一群有迫切之社會與經濟之需求的，而且是受排斥的人民；再者，作為政治體之主體的人民自稱是整體的，是構成了主權國家之公民的「整合性」的主體。但是，這個主體的認同構成卻以另一群無望的、受壓迫的、被排斥的人民為參照（Agamben, 1997: 116）。

十九世紀的民族原則一度克服這種自革命以來的人民主權與平等之理念的內在矛盾。現代主權國家透過民族的統合，將人民整體吸納於主權國家的權力統治的疆域。這種統合來自國家擴大普選制的資格、普及教育以及建構語言與文化之同質性；並且以民族之情感催化社會團結（蔡英文，2002b）。以 Furet 的評價來說，「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雖然宣揚民族特殊性高於民主普遍性，祖國〔之愛〕優於抽象人權，但依舊是民主的子嗣，而且在某些方面來說，是跟民主須臾不離，既是它的成果，亦是它的否定。」（Furet, 1999: 43）民族原則的構成脫離不了上述的「人民」原初性的分離與矛盾的辯證，民族的統合依舊必須排斥某些無法整合成歸化的少數族群。在二十世紀初葉，當民族原則轉變成為民族自決的政治原則時，民族與族群的同一性與差異性構成了政治鬥爭的主要課題。

自十九世紀以來自由民主的進展雖明示或暗含於這種內在的矛盾性。儘管如此，二十世紀前期，歐洲亦形成憲政民主的定制。在結合了自由主義憲政法治與「人民主權」之民主原則下，歐洲國家一方面逐漸解除人民參政權與選舉權的限制，逐漸形成了普選制度的趨向。另一方面，基於自由主義的倫理原則，肯認社會乃是自由與平等的個體所組成，每一個個體不受干涉，得以自由地選擇個人的事業、信仰與生活方式；再者，由於「群眾社會」的形成，主權國家以古典的政治人權為本，逐漸擴充了經濟與社會的「福利」人權。

二、虛無主義與救贖式的烏托邦理念

然而，一九一九年以後，隨著歐戰之後產生的各種經濟、社會、政治與文化各方面的問題，而帶來了自由民主制的危機。如一般歷史家所指出的，議會與政黨制度的失靈，各憲政國家內閣政府的不穩定而無法實質改善經濟與社會的惡劣處境以及社會階級的對立愈發激烈。另外一方面，群眾社會的形成卻愈形成個人之「單元子化」之孤立的處境，但是也更容易爆發「集體的情緒化」或者狂熱，易受任何煽動家與意識形態教條的刺激與動員（Mazowar, 1998: 3-41）。這種危機激發民主之理念與實踐本有的內在矛盾，讓歐洲在十九與二十世紀之交，興起了批判自由主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代議民主制的思潮。

這個思潮大體來說，乃以非理性主義、生命之奮進觀點、革命之創造論，以及人民之集體主義（不論是民族的，或者階級意義的人民）抨擊「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個人主義、物質主義與改良主義之進步論……等思想的傳承；據此，這個思潮揭露自由民主制的虛弱性，或者自欺之性格：一方面，自由民主制由於預設個人主義，致使無法在相互隔離的個體之間建立起一種緊密的聯繫關係。換言之，自由民主制缺乏一實質性的「社會體」（social body），是故，個人的自利凌駕公共利益之上。紛亂、對立的「無政府狀態」成為自由民主之社會的基本格局；另一方面自由民主制掩飾了它政治統治的階級性，以及寡頭菁英的支配性。國家成為寡頭菁英，或者是資產階級獨佔的統治機關。順著這種批判，這股思潮走向各種激進論的途徑，它們不是試圖以人民集體意志的凝聚作為自由民主制之「社會體」的基礎，就是強調威權作風的領導權。它們希望以人民的公決為基礎建立一種強勢的民主制（plebiscitarian democracy）。要不然就是肯定政治神話或者「非理性之狂熱」，甚至暴力的行使乃是克服自由民主之虛偽與虛弱性的必要途徑（Bracher, 1984: 41-59）。這種批判自由民主制的激進論，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催化，進而走向虛無主義。這一場全面性的戰爭，是以民族與民族主義的戰爭為開端，點燃了十九世紀以來充塞於歐洲的集體情感。參與這場戰爭的各個國家與民族，它們所投注的不僅是民族的權力與榮耀，也是它們所屬的階級與歷史的偏見（Furet, 1999: 47）。但是，這場大戰以民族主義為開始，卻以民族情感的幻滅為終結。戰爭帶來的幻滅孕育了這個世代的「反人文主義」、「反自由」、「反個人主義」與「反文化意識」，他們無限地張揚暴力、權力與殘酷，將此視為人類最高的能力。他們渴望看到它們曾生活過的布爾喬亞的社會，這個「粉飾太平、充斥虛幻的文化光景與矯飾之生活的整個世界全然倒塌崩潰」。在這種「摧毀性之意志」（the will to destory）的心境下，他們蔑視所有一切既定的規範與權力，他們衷心地希望看到整個文化與生活的結構都會在「鐵血的風暴」下灰飛湮滅（Ernest Jünger 語）他們把鬥爭與戰爭視為個人在腐化之社會當中的一種靈魂或精神的淨化，就如列寧所宣稱的「彌平階級支配的不平等社會」，或者，如巴枯寧聲言的，摧毀「布爾喬亞的自我主義」，或者如當時勞工運動的宣傳：生命短暫，在有生之年，任何人應幹出轟轟烈烈的偉大事業，不論是英雄式的，或罪犯的大事業。他們一心一意企圖拆解布爾喬亞社會的虛偽性，並且崇尚一種政治的美學。他們捐棄所有一切價值，不惜透過顛覆、爆破，與殘酷的，但崇高且壯烈的途徑，摧毀這個虛偽的社會（Arendt, 1973: 334；中譯本，1982: 62-78）。

這種虛無主義不但揭露布爾喬亞社會的虛偽性，也攻伐代議民主制。虛無主義者認為議會只不過是資產階級操縱的制度，以便利他們合法性的利益的交換與分贓。虛無主義以整全人性的訴求，泯除公私領域的區分，蔑視政黨政治，強調政治運動才能代表人民的意志，繼而否定自由民主的代表理念。虛無主義者宣稱拆穿這一資產階級之統治系統的虛假，結果，它亦隨之根除了整個體制的信實性，更嚴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是，泯除了真假、是非的界線。經由這一連串的破壞，剩下的只是在虛空當中，肯認暴力、權力與支配的正當性。

這種虛無主義不僅只是對「啟蒙之現代性」的背叛。它們也跟基督教神學教義會合，而形成某種「彌賽亞式的烏托邦理念」。這種烏托邦理念否定現世的一切政治制度與秩序，並且宣揚現世之政治社會秩序的崩解乃是「末世之啟示」（apocalyptic）。藉由這種毀滅，人類終究能夠在廢墟中，冀望一個統一的、和諧的新世紀到來，這個新世紀即是所謂的「彌賽亞之新世紀」（the coming of the messianic age）。在這裡，毀滅與救贖的信念便結合為一。進而論之，新世紀的到來不是靠人類本身的努力，也非依賴歷史的勢力。作為末世啟示的事件是超越人類歷史之外，它代表一種終結，就此斷絕了人類的過去與「彌賽亞的新世紀」。救贖從未能在歷史所產生的事件中取得。從人類存在的意義來講，它純粹是一種跟過去完全絕裂的經驗，以及體認某種「奧秘性之真理」（esotetic truth）落實（Rabinbach, 1997: 29-35）。

從反叛性之虛無主義進展成為救贖性的與「彌賽亞式」的烏托邦信念，歐洲大陸形成了孕育極權主義之意識形態的大環境。

參、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的基本理念

誠然，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包括納粹主義）各發生於俄國、義大利與德國戰後的具體處境。在此無法闡述這三個國家置身之處境的特殊性。從一般性的了解，第一次世界大戰帶來的經濟蕭條、龐大的失業人口以及階級的對立所造成的政治和社會的動盪不安，是一重要因素。戰後的這種處境衝擊了既定的「君主立憲」的體制，這些體制無法有效地解決戰後經濟與社會各種嚴峻的問題，因而激發了民眾對現行的議會民主制的不滿。戰後的這種紛亂不安的情勢觸發了布爾什維克的革命，也讓墨索里尼在一九一九年創立的法西斯黨於一九二二年透過「不流血之革命」而取得政權。在德國，一九一八年威廉二世的舊帝國體制承受不了境內迭起不斷的叛亂而崩潰。威瑪共和在紛擾不安的情況中倉促建立。但是新建立的自由民主共和體質脆弱，經不起各黨派的彼此交戰以及〈凡爾賽和約〉的軍償和屈辱。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蕭條的摧殘更給予這一在風雨中飄搖的體制致命的打擊。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被推上威瑪共和的內閣總理位置；也在這一年希特勒利用共和體制，進行「納粹主義」的革命，結束了短暫的自由民主制的實驗。

如上所提示的，極權主義政體乃是由政黨及其領導運用一套全面性之意識形態所鑄造而成。跟過去任何專制與獨裁政體不同，意識形態在極權政體中扮演關鍵性角度，就如鄂蘭與 Lefort 所強調的，極權主義之意識形態及其宣傳並不是用來說服民眾，而是作為建構生活的實體，以及政治體制的原則。這套全面性的意識形態雖然有其共同性，但它們乃分別由列寧、墨索里尼與希特勒所鋪陳設置，因此有必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別闡述。

一、列寧的共產主義

俄國自一八六〇年代開始，在沙皇亞歷山大二世的主導之下，進行農奴的解放、地方自治政府的選舉以及司法改革與工業化。但是，這種改革卻激發普遍民怨以及社會的動盪不安，也促使知識分子的意識形態愈激進化。列寧即是在這種處境下，發展他的共產主義。他早年因受到沙皇專制政權的迫害，而從自由民主的理念轉向 Nikolai Chernyshvskii 的「民粹主義」（popularism），這種意識形態以凝聚被壓迫之人民的意識為號召，主張透過各種「恐怖活動」（terrorism）組織，破壞顛覆既定的政治社會秩序（Malia, 1994: 62-3）。一九二〇年代，列寧受到此種「民粹主義」的影響，因而在闡釋馬克思之社會主義思想上，強調階級鬥爭的顛覆性。列寧肯定馬克思的反市場經濟、反私產權以及反代議民主制等理念，並全盤地接受唯物辯證的歷史哲學。然而，處於俄國未發展出成熟之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境況中，列寧如何自圓其說無產階級革命？關於這種革命實踐的問題，列寧首先提出建立共產主義政權的構想，冀望以此政黨作為社會主義革命的先鋒政黨，對於任何不服膺社會主義之真理以及受到資產階級意識形態污染的人，進行思想改造與統戰（陳宜中，2002：30）。其次，列寧援引早年服膺的「民粹主義」的理念，訴求「人民意志」作為革命的動力。列寧將「人民」界定於城市的勞工組織與鄉村的廣大農民，揭櫫這些「人民」因受沙皇之專制政權的壓迫，而具革命之大義。為符合馬克思之革命進階論，列寧將此革命解釋為「階級革命」；在一九一二年，列寧將「人民」擴展到俄國境內的少數民族，視他們亦是受到專制壓迫的人民，並支持他們的民族自決運動，藉此強化「無產階級革命」的大業；同時，列寧宣稱自己的政黨是唯一代表真正馬克思主義的政黨，以整肅孟什維克（Mensheviks）以及其他自稱代表社會主義的政黨，如社會革命黨等。在一九一七年的《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中，列寧揭櫫社會主義之世界革命理念，將世界區分為「支配性之金融資本主義的先進歐洲國家」，以及受列強侵壓與剝削的「殖民或次殖民之依賴性國家」，這些受歐洲帝國主義侵壓的國家被歸類為「無產階級國家」，進而將階級鬥爭安置在資本主義的全球擴張的解釋架構上（Malia, 1994: 72-7）。

俄國從自由、解放的革命不是走向自由憲政的建立，而是共產政黨的獨裁專政。以列寧本人的話來說，「『獨裁』這個科學的概念意指不受任何法律規約的權威，絕對地不受任何規則的限制，它直接地建立在威勢（force）之上。」（引自 Mazower, 1998: 12）。據此，所謂一黨專政，用托洛斯基的話來說，即是「政黨永遠是對的，這正是因為黨是給予無產階級以唯一的歷史工具，用來解決它的根本問題……我堅信任何人應該沒有任何權利對抗黨。所有人必須參與以及透過政黨才有正當性可言，因為歷史不曾創造任何其他的道路以實現正確與正當的事物。」（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 Malia, 1994: 171）共產政黨因體現廣大受宰制與剝削之「人民」的苦難，而具絕對的正當性。如果實現無產階級社會是人類歷史進展的必然目的，而共產政黨是實現此目的的唯一代理（Agent），那麼，它即代表人類唯一的真理，它佔有解釋人類歷史發展之全盤意義。因此，唯有列寧的共產政權才可以詮釋何謂「資產階級革命」與「無產階級革命」的意義。也唯有這個權利政黨才有提出實現「無產階級社會」之目標所採取的「權變」手段，如建立「國家資本主義」的體系，或者如何實施五年經濟計畫。

就此而言，列寧的布爾什維克革命（或嚴格來說，十月「政變」）並沒有遇到困擾任何革命政權所涉及的「制憲權」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問題。在一九一七年列寧剛取得政權時，透過普選成立「制憲大會」（Constituent Assembly），但列寧的布爾什維克政黨在大選中並沒有取得多數。面臨這樣的窘境，列寧雖然承認「制憲會議」乃是現代民主原則最高的形式，但援引革命的社會主義民主制的理念，抨擊它是過時的資產階級民主的產物，革命的「蘇維埃共和」現在則取代它，成為民主的最高形式（Mazower, 1998: 10），就如他在同一年夏天寫成的《國家與革命》所說的：由勞工的「蘇維埃」所實踐的無產階級的直接民主才是實現真實的「共產國家」（commune state）的民主制。如是，「蘇維埃」構成了未來「無產階級專政」以及新社會主義國家的基礎。據此，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七日頒訂「鬥爭反革命與破壞分子的非常委員會」（Extraordinary Commission for the Struggle against Counterrevolution and Sabotage），或所謂的“ Cheka ”，經由這個組織整肅舊俄時代的剝削階級——如資產階級與仕紳，或者任何「經濟犯」，並剷除政黨的敵人（Malia, 1994: 113）。

在此，用 Talmon 的解釋觀點，列寧在布爾什維克革命亦擺脫不了在法國革命所產生的「雅各賓主義」的原則，即是：革命領導幹部與絕對的教條緊密結合為一，凡拒絕接受者一概被指控為人民的大敵（Talmon, 1951: 40）。

以鄂蘭或 Hans Mommsen 的解釋，列寧的無產階級專政的革命政權尚未走向極權主義政權，他雖然整肅政敵，但還容許黨內的民主爭議。雖奉行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但在經濟層面，尚能務實地體認全盤的國有化與徹底的取消私產權是不可行，而有一九二一年擬定的 NEP（新經濟計畫），希望讓革命後的蘇聯有一短暫的經濟復甦（Malia: 1994: 147）。但無論如何，列寧的革命政黨所立下的建立無產階級社會的意識形態及其政策伏下了他的繼承者史達林走向極權主義政權的潛在動力。就如 Martin Malia 所解釋的：

> 共產主義的極權本質無法被解釋爲傳統俄羅斯之威權主義，或東方專制的延伸。蘇維埃社會的集體本質亦無法被視爲傳統俄羅斯之鄉村共同體與主奴之社會關係的延續。在一九一七年之後，布爾什維克政黨所追求的實際政策中，我們也很難尋獲如上所提的，促使舊社會走向新社會的樞機之所。然而，我們卻很容易可以在列寧主義政黨的社會主義之目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當中，發現這些政策的根源。傳統之俄國社會提供給列寧主義之大計（project）得以落實的條件在於，它缺乏任何足以抵抗它的社會與文化抗體；換言之，這些條件與其說是積極性的，不如說是消極性的。這足以說明爲什麼這個世界首次出現的社會主義社會無法在歐洲國家中有生成的可能性。當時的歐洲普遍流行社會主義的理念，可是唯有在俄國中，社會的空虛才讓意識形態掛帥的政客得意順遂其意（Malia, ibid.: 134）。

二、法西斯主義

「法西斯」一詞源自義大利墨索里尼創立的政黨，它的象徵來自古羅馬的權鉞，意指以強大的武力塑造與維繫人民之整體。在一九二〇年代，墨索里尼發展出法西斯之觀念體系。在一九二二年，他透過政變取得政權，建立「法西斯」政體。自此之後，法西斯主義成為二十世紀主要的意識形態之一。在概念的運用上，「法西斯」有時指涉任何行一黨專政的政權，如西班牙的佛朗哥政權，甚至有時也將希特勒的政權包含進去。如德國歷史家 Ernst Nolte 就區分法西斯主義為兩種形態，一種是「常態性的」，以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為代表；另一則是「激進性的」，以希特勒的國社主義（National Socialism）為代表。兩者最明顯的差異在於：一是信服絕對性的國家主義及其帝國主義的擴張，另一則是以「反猶太主義」與「支配性之種族」為中心的世界帝國（Reich）的構想（Nolte, 1966; Furet & Nolte, 2001: 45）。

然而，兩者的共同性遠大於這種差異性。納粹主義宣揚激進的種族主義與「反猶太主義」，或者以 Nolte 的詮釋，它把「人民」與「種族」作為實體的絕對基礎，即所謂「血肉之活生生的實在」（living substance of health and blood）的觀念（Furet & Nolte, 2001: 50）。這種種族主義在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中是沒有的。除了這一理念的差異之外，希特勒在早期形塑其國社主義時，大量地攝取了法西斯主義的資源。

整體而言，法西斯主義構成一套連貫的觀念體系。[2] 它的中心思想在於將政黨及其領袖（Duce）以及國家與人民統合成一個整體：「法西斯主義是集體主義，而法西斯國家〔作為〕一切價值的綜合和統一，是在於解釋、發展與支配一切人民的生活。」（墨索里尼：1997，頁 6）這個國家是全知全能、極權的（totalitarian）、絕對的、無上的，「一切個人或團體都只是相對的，和它比較起來，只可算是它的附屬品而已，只可以把他們視為對國家絕對、服從的。」（ibid.: 50）置外於國家，就不存在任何人或精神的價值。

---

[2] 本文闡釋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乃依據如下的文本：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理論與制度》，錢九威譯，以及《法西斯主義的哲學基礎》，劉開文譯。兩文皆收錄於《法西斯主義》（台北：帕米爾書店，1977）一書。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種全知全能的國家不是由人民同意以及代表人民的主權國家。它的功能不是藉由憲政法治以保障個人的權利與福祉，也不是由此建立與維繫個人生活的安全與和平。在這裡，法西斯的國家反對十七世紀以來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的國家理念，「法西斯的生命概念乃反個人主義，因而強調國家的重要性；它接受個人的充分且必要條件在於個人的利益與國家化合為一，這種化合為一乃代表人的良知與普遍意志做為一種歷史的實體（entity）。法西斯主義反對古典的自由主義。從抗爭專制主義的反動中心，必然造就自由主義。但是，它在國家成為人民的良知與善意的表現後，它已耗盡了它的歷史職務。自由主義在個人利益中，否決了國家。法西斯主義則重新肯定國家作為表現個人之真實本質的權利。如果自由是活生生的個人的屬性，而不是由個人主義式的自由主義所設想的抽象的傀儡之性格，那麼，法西斯主義也為個人的自由奮鬥，只是這個自由是有價值擁有的，是國家的自由，以及在國家中個人的自由。」（墨索里尼，1997：6）

在反對自由主義的國家理念時，法西斯主義賦予國家以一種人格化之無窮的、動態的意識或者精神之力量。這種力量否定個人追求舒適、和平與穩定的平常生活。在國家這一「萬靈之靈」的力量的穿透下，個人與人民之整體在民族活躍的意志與行動中統一了起來，因而「剷除限於自身歡樂的生活本能，而在責任上建立出一種超乎時間和空間的最高生活。在這種生活理念中，個人不惜貢獻一生，犧牲他一己的利益，或甚至粉身碎骨，以實踐使他表現出值得傲人的全部精神。」（ibid.: 2）。

以同樣的論證理路，法西斯一方面攻擊民主政治；另一方面也否定社會主義的理想。法西斯主義雖然訴求人民意志的衝創動力，但人民的意志必須受國家及其領袖的意志與意識形態所塑造，就此法西斯主義否定了人民主權的理念：「在民主制度中，我們時時給予人民以主權的幻想，其實那真實的主權則落在其他勢力之中，這種勢力有時是不負責任、秘密的。民主政治是一種沒有帝王的制度；可是有許多的帝王，有時比起僅有的一個暴君，還要專制，還要暴戾，還要危險。」（ibid.: 19）在這個批判論點上，法西斯主義將 Gaetano Mosca (1856-1941) 的「民主永遠是少數菁英階級的統治」，以及 Robert Michels (1876-1936) 的民主的「寡頭統治鐵律」推向極端，全盤否定民主政治的有效性，包括民主的多數決與平等的理念：「法西斯主義不承認人的數目，不承認光憑人的數量（或所謂「多數決」）就能統率人類的社會；法西斯主義更不能承認憑著這個多數，以及用了定期的一個協議方式，就能從事統治工作；法西斯主義確認人類無可挽回的不平等，它並不能用一種普選制度一般的機構和外表的事實，來把人類變成平等。」（ibid.: 19）

以這種對民主自由制的批判論為基礎，法西斯主義倡議所謂的真正的民主乃是「雜眾」（the multitude）統合在政黨國家及其領袖的觀念與意志之下，而得以全體充塞了生活意志、權力意志，換言之，一個自決的、人格化的整體（或者有機整體）。

法西斯主義崇尚動態性的、衝創性之力，不論是意志力或精神之力。這種理念構成了所謂「政治的美學或感性化」，政治不再是理性的討論、協商、判斷與決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論是個人或群體；相反地，政治成為純粹之力量的展示。缺乏了目的性與規範性的考量，行動遂帶有盲目的激情，所思所想也都以搏鬥與暴力的為著眼點。政治遂變成一種意象化，不論是領袖與群眾之間宣示效忠，或是透過各種儀式、祭典、閱兵以表現政治的「崇高性」，或者是刻意製造的宣傳圖像。

這種力的崇拜，以及「政治的美學化」讓法西斯主義宣稱鬥爭乃人類進展的必然性條件。法西斯政黨是一個不斷顛覆既定秩序的革命性政黨，正如其宣傳所言，法西斯的英雄與聖徒奉獻其生命，為征戰而犧牲（Sternhell, 1976: 344）。但是，法西斯的革命與鬥爭理念並沒有使它接受如馬克思之社會主義。馬克思之社會主義只是「對減少下賤階級（或無產階級）的社會制度的一種情感熱望罷了。」更甚者，社會主義的革命終究只是「把人類變成獸類，只想著進食和加肥這一件事。這便是把人生縮減為一種純粹和簡單的繁殖生活。」（墨索里尼，1977：18）

從以上的分析，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把西方現代性的主權國家概念推到極端。一般學者通常把這種國家的概念指涉是「國家主義」（*ētatism*）。國家被解釋成為具人格性的存在體，代表了一種集體人民的意志與良知，在這一點上，法西斯主義宣稱實現了真正的民主；進而言之，法西斯國家表現出一種無盡擴張的意志力，這種意志力貫穿於每一個人的所有活動，包括他的心靈與精神狀態。即使法西斯主義高舉民族之大義，但民族的構成亦受國家權威的塑造。國家既是一種意志力，無盡的且凶猛的，也是一種支配性與壟斷性的威勢。是故，它一方面激發個人的奮發冒進的心志，捐棄一切安逸享樂的生活，甚至過著如宗教修士的苦行禁欲；另一方面，則給予人民嚴格之紀律，使他們能夠服從國家的威勢以及為國家奉獻一切，而形成一個沒有分離、歧異、對立與紛亂的集體生活的形態，就此塑造一個全面性的、極權的國家。但是，這種國家的支配與集體社會的構成到底有什麼目的？法西斯主義否定國家的目的性，諸如保障個人的權利和福祇以及實現平等的理想，或者維繫憲政法治的和平。順此而言，國家就成為純粹意志力與權勢的展現與擴張；暴力與恫嚇以及軍事武力的擴張遂成為法西斯之極權國家的特性。

三、希特勒的納粹主義

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與希特勒的納粹主義有什麼差異與相同之處？這問題在西方學界引發相當大的爭議（Kershaw, 1985: 35-41）。如上面所提示的，兩者的核心觀念的確不同，一是以全能之（政黨）國家，另一則是以「支配性之種族」與「反猶太主義」為各自之意識形態的核心。但是，在希特勒的國社黨與納粹主義崛起之前，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及其運動已經構成一具勢力的意識形態。一九二〇年代的知識階層與政治家都受其影響。舉例而言，卡爾．史密特（一八八八至一九八五）——這位被視為德意志「第三帝國」之意識形態代表的威瑪共和的法理學家——就相當欣賞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雖然他帶著批判性的態度接受墨索里尼的「國家主義」，特別是「全面性之國家」（total state）的概念，以及「反代議民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的學說（Gopal Balakrishnan, 2000: 122-5; 187-8）。

據此而言，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雖有差異，但兩者相互影響，而呈現某種近似性。就近似性來說，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皆宣揚「領袖崇拜」的理念。領袖的地位被神化，成為眾民頂禮膜拜的對象。在他的絕對權力的支配之下，人民形成全體一致的共同體；再者，領袖與人民緊密結合為一，繼而跟民族、政黨與國家整合為一。依 Karl Dietrich Bracher 的解釋，這即是極權民主導致，它透過宣傳、操縱、誘發的各種手段，凝聚人民全體對它的擁戴，而顯現「民粹主義」的作風；在此過程中，凡是反對或抗禦領袖及其政黨的個人或團體，皆被視為人民之公敵；順此而言，兩者皆強調「平等主義」，這種平等是在領導及其政黨透過暴力所塑造出來的集體同一性，其中不存有任何個別的差異性、多元性；同時，這種集體同一性可以是民族，也可以是如納粹所標榜的所有工人的「人民共同體」（a people's community of workers）（Bracher, 1985: 108）。雖然，兩者皆表現出一種「帶有擴張性的偏激的民族之沙文主義」（Kershaw, 1985: 37）。但是，他們皆宣揚激進之革命，盡己所能策動所有的勢力，並且以一種暴力或假借合法性的途徑，推翻它們認為不合時宜的、腐化的權力結構與價值系統。因此，它們假借強化民主政治的本質，而自認得以合法地破壞自由民主的體制；同時，訴諸民族共同體的理念，企圖解消社會主義所倡導的「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革命」。依據這種觀點，任何勞工階級的組織（包括工人）及其「工團主義」的意識形態，皆被解釋為非法性的顛覆力量，必需加以摧毀。在此，所謂革命性即是摧毀自由民主制與社會主義的各種組織。

「優越種族之主宰」與「反猶太人主義」乃構成希特勒之納粹主義之核心觀念。就觀念的起源來說，「優越種族之主宰」觀念源自十九世紀末葉的「種族主義」。相對而言，「反猶太人主義」本為歐洲自中古世紀以綿延不斷的一種隱性的集體心態、作風或理念；在十九世紀末葉，這種潛伏的思緒心態於法國、德國與奧地利等國家爆發開來，與「種族主義」會通，蔚為一股強大的思潮，最能代表「反猶太主義」的文獻，則是一本偽作《錫安長老之草案書》（P*rotocols of Elders of Zion*, 1897），這本書被希特勒用來作為國社黨運動的宣傳品（鄂蘭，1982: 104-8）。然而，欲闡明希特勒之納粹主義的本質，則必須回溯自十九與二十世紀之交的種族主義。

Gobineau 的《種族之不平等》（*The Inequality of the Races*）與 Houston Steward Chamberlain 的《十九世紀之基礎》（*The Foundation of Nineteenth Century*, 1908）一般被視為十九世紀之「種族主義」的代言。從普遍性的論旨來說，「種族主義」相信一個民族的種族根源性之特質決定了該民族的進展。順此論點擴大來講，這些特質也決定一個民族對人類歷史是否做出積極性的貢獻。一個民族與種族的優越性端在它對人類文明的貢獻多寡。特別來說，Chamberlain 將這種種族主義推到極端，而提出「阿利安種族優越論」的主張。據此，惟有這一優越的種族——具體而言，日耳曼民族（Germanic Nations）——才有能力創造出最高級的文化，這民族一旦跟其他「低劣」種族混合，將導致該文化的腐化與解體。在這裡，Chamberlain 特別指出，猶太人在現代進展中，不斷擴張他們在經濟、社會與文化藝術、哲學的影響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力，這是導致歐洲現代文化衰微的重大因素。《草案》一書系統地表述這種解釋，進而塑造了猶太人從事世界性之陰謀以支配整個世界的「神話」（Bracher, 1984: 34-7）。

種族主義的產生一方面跟歐洲的殖民征服有關；另一方面，則源自十九世紀德意志浪漫主義的「民族主義的基本理念」，它強調「民族及其靈魂乃超越法律之上，亦是國家得以被建立的根源性基礎，國家若無法代表民族靈魂，便喪失其治理的正當性。」（蔡英文，2002a: 20）種族主義即是在這民族主義的原則上，將民族給予一種自然根源的解釋。進而將全人類區分為「超人性」（übermensch）的種族，如「阿利安族」，以及「次人類」（untermensch）的種族（蔡英文，ibid.: 21）。

納粹主義之種族觀念以民族（或人民）之自然有機體（body of people）為基設。既是如此，如何促進這有機體的健康茁壯，以及防止它的衰弱腐化，遂是一重要的考量。在這裡，十九世紀流行的優生學與社會達爾文主義提供納粹主義以一種生物學與醫學之政治體（body politic）的意象。就如同人的身體欲維持健康就必須剷除寄生於這個「人民之身體」上的毒瘤。是故納粹主義所判定之「人民公敵」的觀念被進一步賦予病理學的意涵。這類「人民公敵」即是不適合存在的種族。對健康的政體而言，他們就像毒瘤一樣，必須冷酷地一一被割除；猶太人、吉普賽人、共產黨人，或者其他的諸如被判定為精神異常的，或者心理有缺陷者一概被歸類為「生病的族類」，他們威脅了健康的政體，應該被消滅（Neocleous, 2001: 33-4）。一九三五年納粹政黨就以這種觀念制訂了〈紐倫堡法案〉（the Nurermberg Laws），並透過官方頒佈《德意志家庭手冊》（*Handbook for the German Family*），規定德國人民如何撫養小孩，照顧家庭，以及注意飲食並保持種族的健康，同時收錄了〈紐倫堡法案〉的摘要。在這本《手冊》中，有一章節，表列十個法則，指導德國人民如何慎選夫妻，如：「保持身體乾淨」、「保持靈魂與精神的純淨」、「作為一位德國人，必須選擇同是德國人或具有北歐人（Nordic）血統的男女作為夫妻」、「當選擇你的丈夫或妻子時，注意他（與她）的祖先譜系」……等等（Mazower, 1998: 76）。

在此，我們可以說，納粹主義的「種族」觀念被本質化成為一種純粹的生物體，這個集體的生命體必須透過剷除「生病的族類」藉此純化自身；同時，這個生命體又被賦予「神聖性」，是故自身的純化就如原始宗教地獻祭，必須奉獻血淋淋的犧牲（Agamben, 1997: 17）。

四、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宗旨

這三種意識型形態雖然在不同的歷史環境脈絡中形成，也各有立論的基設與宗旨，但是它們亦表現共同的觀念。簡言之，它們皆以一種動態的、內蘊的歷史哲學之解釋架構，聲言人類在未來必將完成的、絕對的與偉大的目標。

實現這一偉大之歷史目的的代理則落置在一個獨一之政黨及其元首身上，這個代理負責詮釋每一個進程中此目的的意義，以及確立實踐策略，判定哪些是「背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以及「不適合生存的」，以及一切必須消滅的社會類疇。順此而言，黨及其元首被塑造成在這無窮運動之歷史邏輯中的唯一不動者。黨及其元首自稱是超越社會分裂、衝突之上，負起建構社會之統一體之偉業。它宣稱不必經由任何中介性的社會團體，而得以跟「人民」整體統合為一（不論這人民整體是「無產階級」或是「優越的人種」）。既是如此，各自分立的個體必須由黨透過暴力的手段，被塑造成一個集體一致的社會體。為鞏固這一社會體，並使之健壯，任何使它腐化衰敗的因素必須一一被消滅。是故，政黨必須時時刻刻偵察腐敗的分子，如惡毒、腐化的猶太人、背離黨之意識形態的反動分子、社會的畸零人（無論是身體上的或精神上的）、不事生產的「社會寄生蟲」、異類種族……等等。因此，不斷從事社會階級與種族之整肅運動，是促進此一社會體健康茁壯的唯一途徑。從道德的層面上來說，極權政黨塑造出來的「階級純粹」與「種族純粹」的「新人」，就如 Lefort 所說的，必然是：在行動上與思想上皆注重紀律；以極度的熱忱擁抱權威以致於崇拜偉大的領袖；熱愛由黨所規劃之秩序；熱愛全體一致的統一體（uniformism）；以及憎惡任何的分歧、衝突與混亂（引自 Flynn, 2002: 440）。

肆、極權主義政體

極權主義的政體與社會乃是由其意識形態所塑造，這樣的政體與社會呈現什麼特性?它們跟過去的專制與獨裁的政體有什麼基本的不同？Neumann 在一九四一年的 Behemoth《邪獸》（Neumann 借用霍布斯在一六六八年出版的書名），闡釋納粹政黨建立的極權專政。它跟傳統的獨裁制不同的地方在於，納粹的極權專政以一黨壟斷權力，摧毀一切憲政法律，並全面控制整個經濟、社會的活動，以及教育、媒體資訊。不僅如此，這個政權進一步控制每一個人「從生到老死」，它管束每一個人日常生活的細節，甚至個人的娛樂、休閒活動。除此之外，納粹的極權專政為鞏固政治社會的團結以及消除社會階級鬥爭，必須時時刻刻製造敵人，但這個敵人的類疇既不能太強亦不能太弱，猶太族群正適合這種要求，因此被這個政權舉為「奉獻犧牲」。由是言之，極權專政不僅迫害一般所認為的政權的異議份子，也殘殺被指認為「政敵」的無辜者。猶太人即是這「恐怖統治的矛頭」，納粹政權用來測試其恐怖統治是否可行的實驗品。Neumann 進一步指出納粹獨裁的體制乃混合了「領袖崇拜」與「一黨控制的官僚支配」；「領袖崇拜」讓獨裁者得以動員相互隔離與分化的個體，一黨支配的官僚體系可以從事全面控制的工作（Brascher, 1996: 394-419）。鄂蘭的極權主義解釋承襲 Neumann 的基本觀點，如「全面控制」與「恐怖統治」的解釋。但她進一步思索極權主義統治的「新異性」。本文以下說明鄂蘭對極權主義政體所提出的解釋。誠然，鄂蘭的解釋過分關注此政權的「新異性」，導致她無法說明極權政體在沒有「領袖崇拜」的原則下如何運作。為修補這種「弱點」，本文亦以她的論述，解釋極權主義政體中的另一重要構成要素，亦即一黨支配的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僚體制。擬此而論，極權主義的政體不僅是依「意識形態與恐怖統治」構成的集中營（與勞改營）也包括了以黨控制的官僚支配。

一、所謂的極權主義國家及其官僚統治

鄂蘭將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體與列寧的布爾什維克的革命政體排除於極權主義政體之外。依她的解釋，墨索里尼雖然創造出「極權國家」的觀念，但是，法西斯主義運動只宣稱政黨專政。法西斯政黨代表整個民族的利益。當掌權之後，法西斯政黨並沒有摧毀既成的民族國家體制，而只是企圖建立起以黨領軍，以黨支配國家政府機構，亦即「一黨專政」與「政黨國家」的政體。因此，法西斯主義雖自稱欲建立極權國家。但是，墨索里尼掌權以及控制國家統治機器之後，他對外所採取的擴張政策也只依循傳統的帝國主義式的擴張（Arendt, 1973: 258, 308；中譯本，1982: 20）。

同樣地，針對列寧的布爾什維克革命及其政權，鄂蘭特別指出他的革命解放了農民階級——儘管默許並合法化貧農私自攫奪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並努力建立獨立的工會組織，俾能加強勞工階級的權力。在一九二〇年代後，列寧擬定 NEP（新經濟政策），容忍這個政策培養出來的「新中產階級」。他也贊同俄國境內的少數民族的自決，強調民族文化與歷史解釋及其認同。換言之，列寧革命政權建立的體制具多種發展的可能性，並未形塑出極權主義之政體（Arendt, ibid.: 318-9；中譯本，1982: 44-6）。

不論這種解釋的有效性，鄂蘭認為墨索里尼與列寧的政體並未形塑出極權主義政體的重要特質：以「恐怖」（terror）為基礎建立的全面性控制，廣設集中營以作為全面控制的常設制度。另外，極權主義政體乃延續建立政體之前之政治運動的動態，因此，它認為既定的民族國家及其文官體制乃是一種障礙。極權運動本身的地位是絕對優先的，它不僅高於國家、民族，也高於統治者自身所掌握的權力，及其統治的人民。就這一點而論，鄂蘭指出：我們之所以無法瞭解或者正視極權政府結構的特質，最主要的因素在於：我們以為極權政府跟以往的政治體制——官僚體制、暴君（或僭主）體制、獨裁政體——具相同的性質，因而忽略了極權統治者的一種信念，這種信念即是：「他們時時刻刻強調自己掌權的國家只是通往征服世界的全球性運動的一個臨時總部而已；他們往往以百年之計，或者千禧年的觀點來衡量勝利與失敗，而且，全球性的利益（或目標）往往高於自己國家疆域內的區域性利益……。」（Arendt, 1973: 411-2；中譯本，1982: 183）

就此而言，極權主義政體，乃是一種意識形態的政體。以鄂蘭本人特殊的解釋，意識形態即是一項觀念，如「主宰性之種族」或者「無階級社會」在歷史的動態進程中，不斷地延伸、發展。這些觀念內在於動態的歷史發展中，而有自身動態的發展邏輯。以思辨式的歷史哲學來說，這種意識形態的理路近乎一種內蘊式的歷史哲學形態。它跟傳統之歷史哲學的基本的差異在於「種族」或「無階級社會」取代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基督教的「上帝」、或者黑格爾的「絕對精神」。就此，意識形態自稱能全盤性地解釋人類歷史，不論是過去、現在，甚至預測未來的發展；進而言之，意識形態依靠一種「封閉性」的邏輯推演，這種邏輯「首先肇始於一項如定理一般的前提，然後，從這個前提當中推演出任何事物，在此過程中，萬事萬物均前後一致，首尾連貫……此演繹方式可以是邏輯推論，也可以是辯證的」。但無論如何，這種意識形態的邏輯一方面否定了現實世界之具體經驗的檢證或否證；另一方面，消除了個人行動所具有的不可預測的性質。然而，這種具有法則性與邏輯推論的意識形態，弔詭地，宣示有一種隱匿的、比我們的經驗事實更為真實的「實體」存在，它布滿著秘密的氛圍，人們必須靠著「第六感」才能認識到它的存在（Arendt, 1973: 468-72；中譯本，1982: 273-7）。這個神秘的、但更為真實的存在只有政黨的領袖才能洞識，它具體表現了知識與行動的核心，它即是理論也是行動。以 Lefort 的解釋，這個黨不是眾多政黨中的一個黨，因為在極權主義政體中不但政黨不存在，甚至這個獨一的政黨內部亦不容許有派系存在，它代表了「唯一之政黨」（the Party-As-One），它的目標即是在獨一之意志力的支配下的行動，不容許外於它所支配的任何事物，換言之，它統合了國家與社會（Lefort, 1986: 283-4），並體現了意識形態的觀念及其動態性的法則。因此，如果「歷史即是主宰性之種族的支配」，或者「歷史即是階級鬥爭」是公認的真理，同時，納粹與共產政黨是歷史的引導，那麼，從歷史的意義來說，黨永遠是對的，而且唯有黨才能認識這法則，人的罪行之所以是罪行，是因為黨認為他們干犯了歷史法則，而必須受到懲罰，這些罪行若不受到懲罰，歷史就無法往前推展；循就這樣的推論，如果黨指控你為罪犯，那麼，在客觀層面上，你就成為黨的敵人；在這個時候，如果你不公開坦白這個罪行，你就是不再幫忙黨來推動歷史的進展，而成為人民的公敵。「透過這指控之邏輯，極權主義政府動員了人的權力意志，迫使他們踏入歷史或自然的巨大運動中，這種運動只知道利用人來作為它們運動的資源，根本不曉得何謂出生，何謂死亡」（Arendt, ibid.: 473；中譯本，1982: 279-81）。

在極權主義政體中，政黨、國家與社會整合為一，構成這樣政治結構的核心在於元首以及他所信奉的意識形態及其解釋權。這樣的政體形塑出什麼樣的政府？他們的組織型態是什麼？一般而言，由獨一之政黨支配國家的權力機關，而國家本身又高居絕對優越的地位（prerogated state），這種極權的政體形成了如德國政治哲學家 Ernest Freankel 的所謂「兩元性國家」（the dual state），也就是說，「一體成形」極權政體分化成兩個部分，它們各自有其不同的政府組織原則；但這並不表示這兩個部分一是真正的權力核心所在，即政黨；另一則是國家的外在結構，即憲政及其官僚機構。所謂極權國家的雙重性是指，它一方面維持一般性的「正常」之國家的憲政結構與官僚體制。但是，國家之主權者的決斷不受此「正常」國家之憲政法規，或者任何成規的限制，他可以全然決定什麼是「異常」、「例外」〔在此，Freankel 顯然引用了卡爾．史密特在一九二二年出版之《政治神學》（*Political Theology*）的主要論點：主權即是有能力決定何為異常狀態〕，或者把「異常」轉變成為「正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若用鄂蘭的比喻，此種結構呈現如洋蔥般的結構，權力核心及其激進性被一般的、常態的官僚設置給掩飾。在極權政制中，具有此絕對主權之決斷者乃是「元首」，極權政體中形成的「元首」不是自由憲政國家的總統或總理，代表行政系統的最高首長，他的權力必須受到憲法的規約；就如鄂蘭所解釋的，在極權主義政體中，「元首」的權威並不是從上透過一套合理性的官僚等級系統下達到最底層，因為極權主義秉持政治運動的原則，極權政體遂不會安頓在一種穩定性的結構性的政府；既是如此，元首意志不受任何官僚之等級系統的束縛，也不受他本身所確立的元首之地位所牽制，他的意志隨時隨地表現於各處，「黨國即是元首的命令系統」乃是極權主義政體的基本信條（Arendt, 1973: 404-5；中譯本，1982: 173-5）。這個元首也不像僭主制或獨裁制中反覆無常、任意獨斷的統治者。極權政體的元首信奉一套整全的、集體主義性格的意識形態，他認為自己乃是實現此意識形態所揭示之「終極目標」的代理，並且謹守此意識形態的歷史運動之原則。在此，鄂蘭提出了極權政體之元首原則的一種弔詭，他既是無法又是守法；但意識形態的歷史或自然運動的法則缺乏法律的具體落實性，因此，它們的意義就由元首的「良知」、意向或意志來表現，但這一切「內在隱匿」的事物在執行者與被統治者看來，是變幻莫測的，「這跟古代東方專制反覆無常的性格相比較，東方專制君主還顯得穩重一些。」（Arendt, ibid.: 400；中譯本，ibid.: 169）這種極權政體的元首原則帶來的政府組織結構即是「職官的繁衍」——相對於威權體制官職的疊床架屋，它形成了龐雜的冗官冗員的「官僚體系」。在極權主義的政體中，元首及其領導中樞不斷地把一個組織的權力轉移到另外的組織上，但保持前一個組織的空殼。若不實際地描述這種組織權力的轉移，其原則乃是：政府的機關愈公開、愈明顯，它的權力就愈薄弱；一個制度愈是隱密，它的權力就愈大（Arendt, 1973: 403；中譯本，1982: 172），這種官職無限繁衍的結果，即是：「一再混淆權威重心，這造成一種形勢，使每一位公民都感覺自己直接面對元首的意志；同時，元首獨斷地選擇執行他命令的機關。因此，整個德意志第三帝國（以及史達林的蘇維埃聯邦）幾乎有好幾十萬的『元首』，他們都很清楚地瞭解到自己所擁有的威權直接來自最高元首，中間沒有經過官僚之等級系統或功能（或職位）的媒介——不論是干預或制衡。」（Arendt, ibid.: 405；中譯本，1982: 174-5）。

極權主義政權以這種官僚體系的行政管理，企圖消除極權專政與社會自主性的緊張。這種官僚體制的基本功能在於，將多元異質與階層分立的社會壓縮成一「統一性之組織結構」的新社會。在這種新社會當中，政治與社會不再有所區隔，但打破此區隔的力量乃來自於「獨斷的、凶惡的政治威勢」（Lefort, 1986: 63-83）。

二、極權主義的集中營設置，以及恐怖的全面控制

但是，上面所說明的政權的性質尚不足以說明極權主義政體的本質。以鄂蘭的詮釋，極權主義政體的本質在於「恐怖統治」、「全面控制」與「集中營」的設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她所說的：

> 極權主義運動掌握權利並建立政治體制時，首要的工作就是建立一官設機構，或者官方承認的總機關……，以此來控制與指揮整個運動；同時也必須建造一所巨大的實驗室，在這所實驗室裡，著手從事反對實相（reality）的實驗工作；或者嘗試組織起民眾，使他們爲那個不計個人和民族性的終極目標拋頭顱、灑熱血，……當權的極權主義運用國家管理的手段，從事征服全世界的大業，以及指揮極權主義運動的分枝的工作。它建立起龐大的祕密警察，作爲極權主義的執行者；同時，也利用祕密警察來捍衛極權主義在國內不斷地把實相轉變爲幻象的實驗工作；最後則普遍設立集中營，藉此來完成極權主義全面控制的實驗（Arendt, 1973: 392；中譯本，1982: 156）。

即使批判或反對鄂蘭之極權主義理論的學者，也大致承認集中營或勞改營乃是構成極權主義政權的本質。一般而言，集中營的設置最早是由西班牙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在古巴設置的。英國在南非的波爾戰爭期間，亦有同樣的設施。設置集中營的目的在於鎮壓殖民地的民眾暴亂。在憲政國家中，也常有防禦性的「拘留營」的設置，其目的在於將集中管理那些具有妨害公民之自由或安全的嫌疑分子。從法律的觀點，設置集中營的法源並非來自民法，或是刑法；而是政府基於異常狀態（a state of exception）的臨時措施；或者基於「戒嚴法」（Agamben, 1997: 106-7; Arendt, 1973: 440；中譯本，198: 226）。

如此說來，極權主義政體的集中營到底具有什麼 *novum*（新異性）？極權主義政體所設置的集中營跟它的政權的性格有關。極權主義把國家所蘊含的暴力傾向推到極端；過去的任何專制政體，不論多麼嚴酷，還不至於運用意識形態去歸類「客觀性的敵人」，如「不適於生存的種族」或者「應該消逝的階級」。不僅如此，它將殲滅這些敵人給組織化與制度化；過去，也沒有一個政權，無論多麼的狂妄，尚不至於干犯一般的道德倫理原則，如「不可作偽證」、「不能殺人」。現在，這個新的統治形式卻將「作偽證」與「殺人」轉換成為法則，而且宣稱「凡事皆可為」……等等，極權政體的統治形式已經超乎了過去人類一切的功利的、以及政治道德與倫理的瞭解與判斷原則（Arendt, 1994: 233-4）。

舉例而言，如鄂蘭所提示：

> 極權主義體制下的集中營之所以顯得令人無法置信的恐怖，正因爲它們的存在〔完全違反一般的經濟功利性原則〕。在戰爭期間，……正當建材與運輸工具奇缺時，納粹政黨竟建立起耗費龐大的「殲滅實驗室」（即集中營），同時來回運送數百萬之多的人口，送往各處的「實驗室」。在嚴格的功利主義世界的眼光中，這些行徑與軍事的需求彼此嚴重的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盾，這使得整個極權體制更表現出它瘋狂的、罔顧事實的特性（Arendt, 1973: 445；中譯本，1982: 232）。

又譬如，在一九三七年，史達林政權實施大規模的整肅時，莫斯科的「政治局」（Politburo）竟然如同實施經濟計畫一般，規定各種行政區舉發並處決「反蘇維埃陰謀分子」的配額，為滿足這個額度，就是連收集國外郵票嗜好，都被列為舉發之類，罪名是「與國外資產階級串通的陰謀叛亂分子」（Žižek, 2001: 118-9）。

極權政體透過集中營的設置進行恐怖統治的全面控制，這種統治的形態的出現是在政權的反對勢力一概被消滅之後，才開始；因此，從嚴格的意義來說：一九三四年以後的史達林共產政權，以及一九三八到一九四五年的德國納粹政權才形塑出極權主義政體。

如前所提示的，集中營的設置在一般的「正常」的憲政國家中，是一種臨時性的、「易於常態」的設施，而且具有其事實性之處境與法律（即戒嚴法）的依據。但是，在極權國家中，這些本屬於「異常於常態」的設施，由於絕對主權者（即元首）的決斷，被轉變為常態性的定制，如 Giorgio Agamben 的解釋：「集中營是置外於常態之法律秩序的領地，然而它畢竟不只是一個『外在的畛域』（external space）而已。在集中營裡，這一群『被排斥者』，依照其字源來說，即是『異常者』（*ex-capere*）、被排斥在外者，他們透過受排斥而被包容〔也就是說，被包容在主權國家的畛域內〕。畢竟，『異常狀態』是被〔主權者〕的意志所決定的，它開啟了一個新的法律性與政治性的典範，在其中，〔法律的〕規範與異常的區別被泯除。」（Agamben, 1997: 109）。Agamben 提出這種史密特式的解釋是針對鄂蘭所說的「難以理解及集中營之意義」而發，在極權體制中絕對主權者（元首）憑其意志的決斷決定什麼是「異常狀態」，而將之常態化。一旦掌握了這一點，從集中營中表現的「凡事皆可能、可為」的虛無原則，就不難理解。

極權主義政體的集中營是一個製造「活死人」（muslim / living death）的場所，它是「統治者依據最大可能的折磨人的觀點，有系統地組織一種集體之生活方式」，被囚禁於其中的人「宛如不存在似的被對待著，發生於他們身上的事情不會引起任何人的興趣，他們宛如不在人世間；同時，某些已經發狂的邪惡精靈在讓他們進入『永恆安靜』（死亡）的領域之前，還要使他們暫時駐足於生死之間，加以玩弄，以供自娛。」（Arendt, 1973: 452；中譯本，1982: 233）「數千年以來，人的想像力所無法想像到的事物，現在，竟然可以實現於人世間；同時，現代科技的摧毀性與醫療之方法也可以建立起傳說中的地獄，甚至可以讓它們的陰影持續不斷地滯留在這個世界上。……極權政體所建立的地獄只是證明了人的力量是比他們所想像的來的巨大；同時，人不必開天闢地，就可以實現那如地獄般恐怖的狂執幻想。」（Arendt, ibid.: 455；中譯本，1982: 235）如果說人所遭遇的巨大的磨難（以及最深刻的道德良知與悲憫）超乎人的語言所能描述，那麼，在集中營裡受盡折磨的「囚犯」也無法全靠敘事而能傳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集中營是極權政體實現全面控制的措施〔或者說，實驗〕；全面控制的目標在於，將本為分歧、多元且複雜的個人組織成一個宛如單一個人的一個集體存在，換言之，使每個人的反應都一致，而且不會改變，任何一個人皆變成一束反應之叢結，彼此可以互換。欲達成這個目標，除了否定個人的公民權利、法律的個人人身保障，更進一步地根除人的道德人格，如鄂蘭所言：極權政體營造出一種環境，每一個人置身其中，良知的呼喚成為一種困擾，而善行成為一件不可能之事。祕密警察的偵察迫使任何人進入一個道德的困境：譬如，是要出賣朋友置他於死地呢？還是保全朋友但讓自己的妻兒陷入絕境？或者，甚至自殺也會連累朋友與家屬時，他如何作一道德的決定呢？或者，當納粹黨的特務要求一位希臘籍的婦女在自己三位子女當中，挑選出一位犧牲時，這位可憐的母親如何解決道德的兩難？……等等（Arendt, 1973: 460；中譯本，1982: 245）；更甚者，極權政體企圖摧挫「人的個體性」，也就是摧毀人的自發性的自由力量。是故，任何個體所秉持的創新的根源能力遂被根除，人遂變成一群不同面孔的傀儡，一切反應皆是旁人可以控制的，除了被動地反應外在的刺激之外，他缺乏任何行動的能力（Arendt, 1973: 464；中譯本，1982: 249）。

透過極權的全面控制，任何人僅存的只是，如 Agamben 所說的「赤裸裸的生命體」（bare life）（Agamben, ibid.: 110）。即使如此，這生命體沒有自我保存的權利，因為它的存活還必須依賴政權是否判定它成為意識形態的犧牲祭品。依照鄂蘭的解釋，「極權主義並不要獨裁式地統治人民，它只要求建立一個體制，在它的宰制之下，人的生命成為多餘無用的（superfluous）東西。……在這樣的狀況中，極權主義才能建立且維繫全面控制的方式。人的智能非凡，所以唯有在將他轉變成為『動物族類』（the animal species man）時，他才可能被全面控制。」（Arendt, 1973: 467；中譯本，1982: 252）。

經由上面的分析，極權主義政體包含兩個重要的構造：一是以「意識形態與恐怖統治」為宣導而形成的「集中營」（與「勞改營」）的設置；另一則是由「領袖崇拜」與政黨國家形成的官僚體系，它呈現出兩元性（dual）的政府組織結構以及「職官繁衍」的性格。在希特勒與史達林統治的時期，由意識形態主導的極權主義運動支配整個政權，官僚體制只是極權主義運動的工具；由於極權主義之意識形態旨在建立「優越種族之主宰」與「無產階級專政」的世界，它們的政權基本上來說，是以超越既成的民族國家（包括官僚科層制）為導向，它們所建立的，作為「政權之制度性基礎」的官僚體制最後的目標亦在於摧毀自身。基於這種論點，Neumann 提出納粹政權具「反國家」傾向，而鄂蘭解釋極權主義政權必須不斷地顛覆既成的秩序（或所謂「不斷革命」）才能保持它們運動的力量，但是，為了達成這種目標，極權主義政權必須仰賴「超凡魅力」的領袖以及意識形態的信念。一旦這兩個要件喪失，極權主義政權必然從意識形態運動走向「官僚統治」的路徑。

承續這樣的觀點，當前的政治理論家，如 Lefort 與 Maria Hirszowicz 等特別解釋「後史達林時代」對共產主義政權的官僚統治，在這裡，共產政權延續了史達林執政時所立下的官僚體制及其建構的「統一性組織」之社會結構。但是，如果這個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權依舊維繫它的意識形態及其勞改營的建設，即使「元首統御」的原則失去其效力，「領袖崇拜」的狂熱冷卻了下來，它依然呈現極權主義的性格。

伍、結　論

希特勒與史達林政權的極端殘暴性激發戰後政治理論嚴肅反省這兩個政權的「新異性」及其構成的歷史條件。為了說明這政權之統治型態截然不同於過去的專制與獨裁制，當代的政治理論家用了「極權主義」來解釋這政權基於意識型態的「全面控制」與「恐怖統治」。極權主義政權建立起一個「官僚的巨靈」（bureaucratic leviathan）（若用 Maria Hirszonicz 話語）擔當「全面控制」的工作，這個由政黨掌控的官僚體系以意識形態為主導的政治威勢穿透整個市民社會，銷毀了這個社會的自主與自發性，締造出一個「統一且單一組織化結構」的新社會。另一方面，極權主義政權將集中營與勞改營設為定制，藉此從事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實驗。（若用鄂蘭的話語）凡是被政權歸類為「低劣種族」或「腐敗之階級」的無辜，皆成為這些「製造活死人」場所的犧牲品。

這個「史無前例」的極權主義的形成是有許多複雜的歷史條件。但就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形構而論，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藉由反自由民主制來建立所謂「更真實」的民主。依此來看，它們宣稱現代自由民主制的發展形成社會零碎化，無法形成一種統一的整體；同時，民主制依照分權與均衡的原則形成的制度安排以及選舉制的權力競逐削弱了主權的統一性及其決斷性。與此相關的是，在現代性的處境中，國家主權無法自稱統合知識、道德與法律於一身，因而無法高居於絕對性的地位，在因應市民社會的多元分歧及其對立衝突的情況，處處受憲政法規牽制的自由政權缺乏有效力的統治力。簡言之，自由民主制深化了歐洲自現代性以來形成的政治、社會、經濟、知識與宗教各自分立但時時對立衝突的趨向，繼而激發心理上的不確定性與焦慮不安。在這種處境脈絡中，極權主義企圖透過劇烈的暴力途徑，建立起一種得以統合權力、知識和道德的政權，其基礎立之於一套「優越種族之主宰」與「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目的論之意識形態。為克服歐洲現代性的分離分裂性，以及消除現代自由民主制內在的困厄，極權主義全盤否定現代性的一切建制與觀念，在這廢墟中，企圖重建一個全面性集體合一的新秩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陳宜中，2002，〈從列寧到馬克思：論馬克思的共產思想及其與列寧的關聯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 1-46。

墨索里尼，1977，〈法西斯主義理論及制度〉（錢九威譯）；〈法西斯主義的哲學基礎〉（劉開文譯），收錄於《法西斯主義》，台北：帕米爾書店。

蔡英文，2002a，《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台北：聯經。

———，2002b，〈民族主義、人民主權與西方現代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 1-46。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1982，《極權主義》，蔡英文譯，台北：聯經。

二、英文部分

Agamben, Giorgio, 1997, The Camp a the Nomos of the Modern, in Hent de Vries & Sammel Weber eds. *Violence, Identi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pp. 106-1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schheim, Steren E., 1997, Nazism, 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Hannah Arendt and the Discourse of Evil, *New German Critique*, 70: 117-139.

Balakrishnan, Gopal, 2000, *The Enemy: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of Carl Schmitt*, London: Verso.

Boesche, Roger, 1996, *Theories of Tyranny: From Plato to Arend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Bracher, Karl Dietrich, 1985, *The Age of Ideologies: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Methuen.

———, 1995, *Turning Points in Modern Times: Essays on German and European History*, trans. by Thomas Dunlap,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rsten, Francis L., 1976, Interpretations of Fascism, in Walter Laqueur ed., *Fascism: A Readers Guide*, pp. 415-34, Aldershot: Wildwood House.

Fine, Robert, 2001, Understanding Evil: Arendt and the Final Solution, in Maria Pi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ara ed., *Rethinking Evil: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pp. 131-52, Berkel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lynn, Bernard, 2002, Totalitarianism after the Fall, *Constellations*, 9, 3: 436-444.

Furet, Francois, 1999, *The Passing of an Illusion: The Idea of Commu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rans. by Deborah Furet,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Furet, Francois and Ernest Nolte, 2001, *Fascism & Communism*, trans. by Katherine Golsan. Lin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Kershaw, Ian, 1985b, *The Nazi Dictatorship: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of Interpreta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Lefort, Claude, 1986, *The Political Forms of Modern Society: Bureauracy, Democracy, Totalitarian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Lyttelton, Adrian, 1976, Italian Fascism, in Walter Laqueur ed., *Fascism: A Readers Guide*, pp. 125-50, Aldershot: Wildwood House.

Maria, Hirszowicz, 1980, *The Bureaucratic Leviathan: A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Communism,*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Mazower, Mark, 1998, *Dark Continent: Europe's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p.

Malia, Martin, 1994, *The Soviet Tragedy: A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Russia, 1917-1991*,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Meuschel, Sigrid, 2000, Theories of Totalitarianism and Modern Dictatorships: A Tentative Approach, *Thesis Eleven*, 6: 87-98.

Mommsen, Hans, 1976, National Socialism—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Walter Laqueur ed., *Fascism: A Readers Guide*, pp. 179-210, Aldershot: Wildwood House.

Neocleous, Mark, 2001, The Fate of the Body Politic, in *Radical Philosophy*, 108: 29-40.

Neumann, Fraz, 1994, *Behemoth: The Structure and Practice of National Socialism, 1933-1944*; 2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57, *The Democratic and Authoritarian State: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Legal Theory,* Herbert Marcuse ed., Glencoe, Ill, Three Press

Nolte, Ernst, 1966, *The Three Faces of Fascism*, trans. by Leila Vennewitz, New York: Holt Renehart and Winston.

O'Kane, Rosemary H. T., 1996, *Terror, Force and State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Rabinbach, Anson, 1997, *In the Shadow of Catastrophe: German Intellectuals between Apocalypse and Enlighte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ress.

Staniszskis, Jadwiga, 1992, *The Ontology of Socialism*, trans. by Peggy Wast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tanley, John L., 1994, Is Totalitarianism a New Phenomenon? Reflections on Hannah Arendt's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in Lews P. Hinchman & Sandra K. Hinchman eds., *Hannah Arendt: Critical Essays*, pp. 7-41,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ternhell, Zeer, 1976, "Fascist Ideology," in Walter Laqueur ed., *Fascism: A Readers Guide*, pp. 315-78, Aldershot: Wildwood House.

Talmon, J. L., 1951,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New York: Norton.

Varikas, Eler, 1998, The Burden of our time: Hannah Arendt and the political modernity, trans. by David Macey, Radical Philosophy, 92 (November/ December), pp.17-23.

Weber, Fugen, 1976, Revolution, Counterrevolution? What Revolution? in Walter Laqueur ed., *Fascism: A Readers Guide*, pp. 435-68, Aldershot: Wildwood House.

Žižek, Slavo, 2001, *Did Somebody Say Totalitarianism? Five Interventions in the (Mis) Use of a Notion*, London: Vers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otalitarianism and Modern Democracy

Ying-wen Tsai*

Abstract

Following Hannah Arendt's classic work on totalitarianism,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gives an account of the formation of political nihilism and redemptive utopia in the generation of the first world war and traces its origin to the predicament of polarized ten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iberal democracy. On the basis of this account, this paper tries to argue that the novelty of totalitarianism lies in its attempt at eliminating such a predicament of liberal democracy by means of total control and terrorism founded upon a comprehensive ideology. With regard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otalitarianism, this paper proposes to revise Arendt's thesis that the concentration camps constitute the basic character of totalitarian regime. Concerning this, the other parts of the paper argue that the totalitarian bureaucratic system shaped by one party dictatorship constitutes the political apparatus in terms of which the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totally eliminates the gap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and constructs a monolithic social structure.

Key word: totalitarianism, liberal democracy, ideology, nihilism, redemptive utopia, concentration camps, cult of leadership, bureaucracy.

* research fellow, Academia Sinic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